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劲松、张恒山、张礼卿及董事张振高、彭碧宏五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谭劲松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1/2以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针对年度报告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评与审计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和传真表决方式共计召开了七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且亲自出席率达91.43%，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13 年第一次	2013 年 1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的汇报；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2013 年第二次	2013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13 年第三次	2013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第四次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第五次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第六次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年 第七次	2013年12月28日	关于201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	-----------------

三、201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督导年度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上海证交所有关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1) 确定审计计划。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四季度派出审计组进行重点预审，并根据预审的情况制定出公司2012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在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启动前，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题研究和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咨询和建议，并对审计工作节奏及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2) 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2012年主要经营状况、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和内控建设进展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全年的内控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认可内控工作的积极成效，并对进一步改进内控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

(3) 了解督促审计进程。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2012年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完成进度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

(4) 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议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详细汇报，审阅了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针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关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内部控制建设，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并逐步深化内控流程建设，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控制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同时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下阶段内控建设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201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1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1日